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72372

致：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公司、图南股份	指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精合有限	指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欣特钢	指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华强特钢厂	指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航太再生	指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精通稀有金属	指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立柏投资、丹阳立柏	指	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新焊接、江苏立新	指	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运河供销社	指	丹阳市运河供销合作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更名为“丹阳市吕城中心供销合作社”
市供销总社	指	丹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通远物资	指	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
江苏远胜	指	江苏远胜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丹阳工商局	指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问题：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及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核查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口头反馈问题第三题）

答复：

核查过程：

就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航太再生、精通稀有金属、立柏投资、江苏立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 2、查阅图南股份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 3、核查图南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
- 4、查阅图南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航太再生、精通稀有金属回收、立柏投资、江苏立新之间有异常资金往来；
- 5、对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航太再生、精通稀有金属、立柏投资、江苏立新进行走访；
- 6、查阅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航太再生、精通稀有金属、立柏投资、江苏立新的工商资料；
- 7、查阅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航太再生、精通稀有金属、立柏投资、江苏立新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的决议、会议纪要；
- 8、图南股份对该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一、关于华欣特钢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华欣特钢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华欣特钢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欣特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23G27M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河北三组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河北三组
联系电话	18912839832
企业邮箱	8912839832@qq.com
法定代表人	刘新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制品、工业炉料、不锈钢制品生产，高温合金材料、工业炉料、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欣特钢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华欣特钢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华欣特钢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欣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红卫	333.34	33.334%
2.	刘新中	333.33	33.333%
3.	吴锡平	333.33	33.333%
合计		1000	100%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欣特钢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欣特钢的股本演变

根据华欣特钢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欣特钢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共进行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华欣特钢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1、设立

张华东、刘新中、吴锡平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签署《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华欣特钢。

华欣特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N23G27M）。

华欣特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东	33.334	33.334%
2.	刘新中	33.333	33.333%
3.	吴锡平	33.333	33.333%
合 计		100	100%

2、2017 年 5 月，华欣特钢增资

2017 年 5 月 9 日，华欣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欣特钢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张东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00.006 万元，刘新中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99.997 万元，吴锡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99.99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华欣特钢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就本次增资，华欣特钢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MA1N23G27M）。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欣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东	333.34	33.334%
2.	刘新中	333.33	33.333%
3.	吴锡平	333.33	33.333%
合 计		1000	100%

3、2017年5月，华欣特钢股权转让

2017年5月9日，华欣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华东将其持有的华欣特钢333.34万元出资，占华欣特钢33.334%的股权转让给潘红卫；通过关于上述事项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同日，华欣特钢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华欣特钢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1811147）公司变更[2017]第0601000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欣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红卫	333.34	33.334%
2.	刘新中	333.33	33.333%
3.	吴锡平	333.33	33.333%
合 计		1000	100%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华欣特钢的股本演变中，发行人未参股华欣特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股华欣特钢，且与华欣特钢的历任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此外，华欣特钢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在股权关系上，华欣特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华欣特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华欣特钢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欣特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刘新中	执行董事
吴锡平	监事

2、报告期内华欣特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1月26日，华欣特钢设立，张华东、刘新中、吴锡平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张华东为华欣特钢执行董事、刘新中为华欣特钢监事，任期三年；聘请

张华东为华欣特钢经理，任期三年。

2017年5月9日，华欣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张东华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新中为华欣特钢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免去刘新中监事职务，选举吴锡平为华欣特钢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5月9日至今，华欣特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华欣特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图南股份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担任华欣特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华欣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华欣特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华欣特钢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华欣特钢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华欣特钢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6日，华欣特钢设立，张华东、刘新中、吴锡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达成以下决议：通过华欣特钢章程；选举张华东为华欣特钢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刘新中为华欣特钢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5月9日，华欣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达成以下决议：通过华欣特钢章程；华欣特钢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张东华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00.006万元，刘新中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99.997万元，吴锡平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99.997万元。

2017年5月9日，华欣特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达成以下决议：同意张华东将其持有的占华欣特钢注册资本33.334%股权转让给潘红卫；同意免去张东华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新中为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免去刘新中监事职务，选举吴锡平为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华欣特钢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未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会

议。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欣特钢的三会召开及决议内容与发行人无关。

（六）报告期内华欣特钢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华欣特钢系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欣特钢的走访并访谈华欣特钢、华强特钢厂的实际控制人刘新中，自华强特钢厂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中以及华强特钢厂一直与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保持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自 2010 年开始与刘新中以及华强特钢厂合作，向华强特钢厂销售高温合金材料，再由华强特钢厂销售至最终客户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2016 年 12 月 7 日，刘新中与张华东、吴锡平共同出资设立华欣特钢后，由华欣特钢承接华强特钢厂的上述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欣特钢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类型
2019 年 1-6 月			
华欣特钢	变形高温合金	190.86	销售
2018 年度			
华欣特钢	变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	1,423.00	销售
2017 年度			
华欣特钢	变形高温合金	3,267.86	销售
2016 年度			
华欣特钢	无交易	0	-
合 计	-	4,881.72	-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欣特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欣特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棒材和扁钢等产品。发行人向华欣特钢销售的扁钢类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所属型号、规格具有唯一性，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可供对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向华欣特钢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系基于产品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由发行人和华欣特钢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相同型号、规格的棒材类产品，发行人对华欣特钢销售与对第三方客户

销售的同一产品平均价格（剔除华强特钢）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交易内容	对华强特钢厂销售价格（元/吨）	该产品对其他第三方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差异率
2019年1-6月	棒材 GH4080A	159,292.02	184,558.33	-13.69%
2018年度	棒材 GH2132	62,670.91	60,492.42	3.60%
2017年度	棒材 GH2901	108,253.68	104,988.33	3.11%
	棒材 GH4080A	136,752.14	152,972.36	-10.60%
	棒材 GH4145	140,276.07	142,868.38	-1.81%
	棒材 R-26	140,483.12	135,042.73	4.03%
2016年度	棒材 GH2901	104,273.51	106,957.96	-2.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其他第三方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与向华强特钢厂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进一步选取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相同型号下，相关技术规格较接近的其他代表性客户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交易内容	第三方客户	对华强特钢厂销售价格（元/吨）	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元/吨）	对第三方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	差异率
2019年1-6月	棒材 GH4080A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159,292.02	169,911.50	132.97	4.17%	6.67%
2018年度	棒材 GH2132	西安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670.91	61,661.45	53.57	3.74%	-1.61%
2017年度	棒材 GH290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253.68	115,384.61	4.37	3.16%	6.59%
	棒材 GH4080A	无锡鼎强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6,752.14	139,102.08	22.29	7.75%	1.72%
	棒材 GH4145	上海鄂信特殊钢有限公司	140,276.07	136,752.19	1.16	5.77%	-2.51%
	棒材 R-2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0,483.12	135,042.73	31.31	11.44%	-3.87%
2016年度	棒材 GH290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73.51	111,111.14	3.36	7.95%	6.5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相关技术规格较接近的其他代表性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华强特钢厂销售的产品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欣特钢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贸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华欣特钢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欣特钢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未持有华欣特钢的股权；华欣特钢和发行人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华欣特钢股权，未担任华欣特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华欣特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华欣特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华强特钢厂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华强特钢厂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华强特钢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特钢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华强特殊钢厂
注册号	91321181550253555H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河北三组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河北三组
联系电话	0511-86476130
企业邮箱	无
投资人	刘新中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制品、工业炉料、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凭审批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5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强特钢厂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华强特钢厂的股本演变

根据华强特钢厂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强特钢厂设立于2010年1月25日，系刘新中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取得丹阳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98891）。华强特钢厂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三）报告期内华强特钢厂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强特钢厂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华强特钢厂	无交易	0	销售
2018年度			
华强特钢厂	无交易	0	销售
2017年度			
华强特钢厂	无交易	0	销售
2016年度			
华强特钢厂	变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	2193.58	-
合 计	-	2193.58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向华强特钢厂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系基于产品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由发行人和华强特钢厂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发行人向华强特钢厂销售的产品所属型号、规格具有唯一性，主要以非标产品为主，所以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可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经对比发行人对华强特钢厂和其他第三方销售的相同型号、规格高温合金材料销售价格，两者无明显差异。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强特钢厂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贸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华强特钢厂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特钢厂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未投资华强特钢厂；华强特钢厂和发行人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投资华强特钢厂，且与华强特钢厂投资人刘

新中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华强特钢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航太再生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航太再生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航太再生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太再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MQGQ693
住所	丹阳市导墅村小华镇
办公场所	丹阳市导墅村小华镇
联系电话	0511-88030900
企业邮箱	无
法定代表人	袁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含废金属、废合金）、废旧家用电器回收、销售，金属材料、日用杂货、建筑装潢材料、农用机械、五金工具、电器、水暖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砂轮轴承、液压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太再生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航太再生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航太再生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太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超	510	51%
2.	袁春林	490	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袁超和袁春林提供的简历，并对袁超和袁春林访谈，袁超和袁春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袁超

袁超的基本情况为：男，出生于 1993 年 9 月，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李家村。

袁超的从业经历如下：

起讫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 年 8 月至今	航太再生	执行董事、经理

2、袁春林

袁春林的基本情况为：男，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李家村。

袁春林的从业经历如下：

起讫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至 2005 年	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生产厂长
2011 年 6 月至今	江苏航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并对袁春林进行访谈，丹阳龙鑫合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都是金属合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袁春林长期从事金属合金材料相关行业。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太再生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航太再生的股本演变

根据航太再生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航太再生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共进行一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航太再生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1、设立

2016 年 7 月 22 日，袁超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

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航太再生。

航太再生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QGQ693）。

航太再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超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2017年10月，增资

2017年10月11日，袁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航太再生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袁春林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90万元，袁超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1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就本次增资，航太再生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MA1MQGQ693）。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太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超	510	51%
2.	袁春林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航太再生的股本演变中，发行人未参股航太再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股航太再生，且与航太再生的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此外，航太再生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在股权关系上，航太再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航太再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航太再生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太再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袁超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洵	监事

2、报告期内航太再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太再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袁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袁洵担任监事。

3、报告期内航太再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图南股份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担任航太再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航太再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航太再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航太再生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航太再生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航太再生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2 日，袁超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航太再生章程；2、委派袁超担任航太再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3、委派袁洵担任航太再生执行监事，任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11 日，袁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航太再生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袁春林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90 万元，袁超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10 万元。

报告期内航太再生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未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太再生的三会召开及决议内容与发行人无关。

（六）报告期内航太再生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航太再生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对象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航太再生	客户	回收金属	72.40
航太再生	供应商	回收金属	978.00
2018年度			
航太再生	客户	回收金属、变形高温合金	544.08
航太再生	供应商	回收金属	1666.18
2017年度			
航太再生	客户	回收金属	88.21
航太再生	供应商	回收金属	693.80
2016年度			
航太再生	客户	回收金属	38.16
航太再生	供应商	-	0

航太再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与销售回收金属，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回收金属型号不同，因公司所生产部分普通民用产品技术标准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向其采购部分型号的回收金属进行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会向其销售当期生产中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回收金属，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的回收金属价格均根据采购时市场电解镍价格作为参考依据而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航太再生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贸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航太再生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太再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亦未持有航太再生的股权；航太再生和发行人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航太再生股权，未担任航太再生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航太再生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航太再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精通稀有金属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精通稀有金属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通稀有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03959234P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
联系电话	0511-86456672
企业邮箱	无
法定代表人	卢玉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废稀有金属，废镍铬金属，废镍铜合金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资料，对精通稀有金属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精通稀有金属工商登记的住所为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军民西路。卢金祥、卢玉祥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精通稀有金属全部股权后，将精通稀有金属的实际办公地址迁至丹阳市吕城镇运河中心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迁移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精通稀有金属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精通稀有金属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玉祥	15	30%
2.	卢金祥	35	70%
合计		5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并对卢金祥、卢玉祥进行访谈，二人系兄弟关系，且除控制精通稀有金属外，二人还合计持有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卢金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卢玉祥担任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精通稀有金属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本演变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精通稀有金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共进行四次股权转让。精通稀有金属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1、1997 年 9 月 设立

1997 年 9 月 26 日，丹阳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新建“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批复》（丹计经生[1997]318 号），同意新建企业法人精通稀有金属。

1997 年 9 月 20 日，通远物资及精密合金厂签署了《股东协议书》及精通稀有金属的章程，精通稀有金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通远物资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精密合金厂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均以材料出资。

1997 年 9 月 26 日，丹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丹阳市精密合金厂、丹阳市通远物资公司投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丹会评字（97）第 16 号），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633,288 元。1997 年 9 月 26 日，丹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丹会验（97）第 164 号），截止 1997

年 8 月 28 日，精通稀有金属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9 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371555-7）。

精通稀有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远物资	20	40%
2.	精密合金厂	30	60%
合 计		50	100%

2、200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4 日，运河供销社作出决议，同意将运河供销社投资开办的通远物资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40% 的股权转让给万金宜。

2005 年 4 月 14 日，运河供销社、供销合作总社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精通稀有金属股东通远物资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丹阳工商局批准注销登记，同意将股权转让给万金宜。同日，精通稀有金属全体股东签署了《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3 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11044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金宜	20	40%
2.	精密合金厂	30	60%
合 计		50	100%

3、2009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6 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万炳龙，同意股东万金宜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同意精合有限将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锁军。同日，精合有限与袁锁军，万金宜与万炳龙、袁锁军分

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8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094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炳龙	15	30%
2.	袁锁军	35	70%
合 计		50	100%

4、2011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锁军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转让给蒋琴，对价为3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袁锁军与蒋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6日，精通稀有金属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1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094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炳龙	15	30%
2.	蒋琴	35	70%
合 计		50	100%

5、2014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精通稀有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炳龙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30%的股权（合计15万元投资额）转让给卢玉祥，蒋琴将所持有的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合计35万元投资额）转让给卢金祥。同日，蒋琴与卢金祥、万炳龙与卢玉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8日，精通稀有金属卢金祥、卢玉祥签署了精通稀有金属的

新的章程。

2014年12月30日，精通稀有金属取得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094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通稀有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玉祥	15	30%
2.	卢金祥	35	70%
合计		50	100%

据此，经本所律师对万金宜、万柏方、万炳龙、袁锁军、蒋琴、卢玉祥、卢金祥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最后一次将精通稀有金属股权转让给卢玉祥、卢金祥以外，精通稀有金属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均未实际支付对价，股权受让方万金宜、万炳龙、袁锁军、蒋琴均系代精合有限（及其前身精密合金厂）持有精通稀有金属的相应股权，且在此期间，精通稀有金属实际由精合有限（及其前身精密合金厂）经营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对卢玉祥、卢金祥的访谈记录，卢玉祥、卢金祥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精通稀有金属股权的情形，并且于2014年12月取得精通稀有金属全部股权后至今，实际控制精通稀有金属的经营管理。因此，在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在股权关系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将精通稀有金属股权转让给卢金祥、卢永祥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卢金祥、卢玉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金祥、卢玉祥的访谈，2014年12月，卢玉祥受让精通稀有金属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15万元），转让价格为15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15万元；2014年12月，卢金祥受让精通稀有金属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35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5万元。

因卢金祥、卢玉祥经营的丹阳市金星镍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废旧金属作为原材料，精通稀有金属具备经营废旧金属回收业务所需的备案、资质，且根据

精通稀有金属提供的 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转让时精通稀有金属的净资产为 -447,939.20 元，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按照精通稀有金属的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参考精通稀有金属的净资产情况和拥有回收金属资质情况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精通稀有金属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通稀有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卢玉祥	执行董事、经理
卢金祥	监事

2、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通稀有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由卢玉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卢金祥担任监事。

3、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图南股份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担任精通稀有金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精通稀有金属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精通稀有金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精通稀有金属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

精通稀有金属未召开股东会。

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未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精通稀有金属的三会召开及决议内容与发行人无关。

（七）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往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精通稀有金属	无交易	0	-
2018年度			
精通稀有金属	无交易	0	-
2017年度			
精通稀有金属	回收金属	76.31	销售
2016年度			
精通稀有金属	回收金属	187.81	销售
合 计	-	264.12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与精通稀有金属于2008年6月开始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精通稀有金属以询价、比价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经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对比，价格无显著差异。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精通稀有金属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贸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八）报告期内，卢金祥、卢玉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卢金祥、卢玉祥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除2017年12月26日，卢金祥、卢玉祥向发行人支付精通稀有金属股权转让价款外，报告期

内，卢金祥、卢玉祥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精通稀有金属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卢金祥、卢玉祥，精通稀有金属的实际出资人为精合有限（及其前身精密合金厂）并由其实际运营。卢玉祥、卢金祥 2014 年 12 月取得精通稀有金属全部股权后至今，精通稀有金属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立柏投资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立柏投资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38795285A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中心村向阳河南侧
联系电话	0511-86165789
企业邮箱	lzx9916@sina.com
法定代表人	姜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立柏投资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立柏投资现有出资结构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柏投资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涛	200	16.66%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470	39.17%	有限合伙人
3.	周红兵	23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张立清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华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	100%	-

根据张涛、姜涛和张立清提供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张涛、姜涛和张立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涛

根据张涛提供的简历和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张涛个人情况如下：

张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武汉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出口4部业务员，而后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汉市宜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群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姜涛

根据姜涛提供的简历，姜涛个人情况如下：

姜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1年10月期间，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1991年10月至1994年5月，在江苏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苏亚太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在丹阳恒泰纸品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01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东日建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苏州苏合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在江苏立新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江苏立新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

事、总经理。

3、张立清

根据张立清提供的简历，张立清个人情况如下：

张立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1977年12月至1991年，任黄陂区毛纺厂供销科长、供销副厂长；1991年6年至2000年4月，任黄陂精细化工厂供销科长；2000年5月至2010年，任黄陂精细化工厂厂长及武汉银冠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涛系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柏投资470万元出资额，占立柏投资全部出资的39.17%，立柏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立柏投资的出资额变化

根据立柏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柏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共进行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立柏投资设立及出资额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2015年4月 设立

2015年4月22日，杜晓良、张涛、周红兵、黄振华、张立清和徐知闻签署《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立柏投资。

立柏投资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丹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00000128982）。

立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杜晓良	50	4.16%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470	39.17%	有限合伙人
3.	周红兵	230	19.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张立清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华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徐知闻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	100%	-

2、2019年5月 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5日，立柏投资作出《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杜晓良将持有的立柏投资50万元出资额（占全部财产份额的4.16%）转让给姜涛，同意徐知闻将持有的立柏投资150万元出资额（占全部财产份额的12.50%）转让给姜涛。同日姜涛与杜晓良、徐知闻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年5月22日，立柏投资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338795285A）。

本次转让后，立柏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姜涛	200	16.66%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470	39.17%	有限合伙人
3.	周红兵	23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张立清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黄振华	15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	100%	-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立柏投资的财产份额变化中，发行人未向立柏投资出资，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涛系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柏投资470万元出资额，占立柏投资全部出资的39.17%，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立柏投资出资，且与立柏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此外，立柏投资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除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涛在图南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外，立柏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变化如下：

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4月22日-2019年4月14日	杜晓良
2019年4月15日至今	姜涛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员方面，立柏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立柏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立柏投资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立柏投资共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5日，立柏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杜晓良将持有的立柏投资50万元出资额（占全部财产份额的4.16%）转让给姜涛，同意徐知闻将持有的立柏投资150万元出资额（占全部财产份额的12.50%）转让给姜涛。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柏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与发行人无关。

（六）报告期内立柏投资和图南股份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丹阳立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图南股份之间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立柏投资的财产份额变化中，发行人未向立柏投资出资，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担任立柏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立柏投资470万元出资额，占立柏投资全部出资的39.17%，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立柏投资，且与立柏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此外，立柏投资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除立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涛在图南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外，立柏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江苏立新与图南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立新12.24%的股权，系江苏立新的财务投资人，未向江苏立新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参与江苏立新的日常实际经营，对江苏立新的企业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江苏立新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一）江苏立新目前的基本信息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13962796A
住所	丹阳市吕城镇航空航天产业园
办公场所	丹阳市吕城镇航空航天产业园
联系电话	0511-86165789
企业邮箱	lxhjcl@126.com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合金材料、电热元器件、电加热器的生产,特种、有色、稀有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住所、办公场所、联系电话、邮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二）江苏立新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涛	1,377.25	1,377.25	28.1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立柏投资	1,200	1,200	24.49%
3.	王凯泉	1,020	1,020	20.82%
4.	图南股份	600	600	12.24%
5.	江苏（丹阳） 高性能合金 材料研究院	552.75	552.75	11.28%
6.	李洪良	150	150	3.06%
合 计		4,900.00	4,900.00	100.00%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立新 12.24% 的股权。

（三）江苏立新的股本演变

根据江苏立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江苏立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9 月 设立

2014 年 8 月 28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江苏立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杜晓良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9 月 3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江苏立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新中	510	51%
2.	杜晓良	290	29%
3.	李 枫	200	20%
合 计		1,000.00	100.00%

江苏立新设立时，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中。

2、2015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1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新中将其所持江苏立新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转让予王凯泉，同意李枫将

其所持江苏立新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转让予杜晓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立新法定代表人杜晓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刘新中与王凯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新中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以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凯泉。2015 年 1 月 16 日，李枫与杜晓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枫将所持有的江苏立新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晓良。

2015 年 2 月 2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凯泉	510	51%
2.	杜晓良	490	49%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凯泉。

3、201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5 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江苏立新注册资本 2,330 万元，其中杜晓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王凯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立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立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姜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36.04%
2.	王凯泉	1,020	30.64%
3.	杜晓良	980	29.42%
4.	立松投资	80	2.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姜 涛	50	1.50%
合 计		3,33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持有江苏立新 29.42%的股权，并通过担任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江苏立新 36.04%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晓良。

4、2015年9月 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立新注册资本由3,330万元增加至4,900万元，其中图南股份出资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姜涛出资267.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7.25万元，杜骋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李洪良出资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丹国用（2015）第319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552.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2.75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9月22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226016）。

本次增资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姜 涛	317.25	6.47%
7.	杜 骋	100	2.04%
8.	立松投资	80	1.63%
9.	李洪良	50	1.02%
合 计		4,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5、2017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 1.6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2017年8月20日，立松投资与姜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 1.6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本次股权转让后，立松投资退出江苏立新，退出原因系立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不看好江苏立新发展前景。

2017年9月8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柏投资	1,200	24.49%
2.	王凯泉	1,020	20.82%
3.	杜晓良	980	20.00%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姜涛	397.25	8.11%
7.	杜骋	100	2.04%
8.	李洪良	50	1.02%
合计		4,9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晓良直接及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4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晓良。

6、2019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5日，江苏立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杜

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0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意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2019 年 4 月 15 日，杜晓良与姜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0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姜涛。同日，杜骋与李洪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晓良和杜骋退出江苏立新，退出原因系江苏立新连年处于亏损状态，杜晓良和杜骋不看好江苏立新业务发展。

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立新取得了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313962796A）。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 涛	1,377.25	28.11%
2.	立柏投资	1,200	24.49%
3.	王凯泉	1,020	20.82%
4.	图南股份	600	12.24%
5.	江苏（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研究院	552.75	11.28%
6.	李洪良	150	3.06%
合 计		4,900.00	100.00%

根据立柏投资的合伙协议修正案，2019 年 4 月 15 日，立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姜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姜涛直接持有江苏立新 28.11%的股权，通过立柏投资间接控制江苏立新 24.49%的股权，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涛。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立新 12.24%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江苏立新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姜涛	执行董事、经理
王凯泉	监事

2、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由姜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由王凯泉担任监事。

3、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图南股份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江苏立新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担任江苏立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江苏立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江苏立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江苏立新的工商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江苏立新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0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立松投资将所持江苏立新1.6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涛。

2017年10月18日，江苏立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9年4月15日，江苏立新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杜晓良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作价980万元转

让给姜涛，同意杜骋将其持有的江苏立新 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李洪良。

报告期内江苏立新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未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作为江苏立新股东，发行人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参与江苏立新的股东会会议。

（六）发行人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目前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江苏立新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江苏立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精合有限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七）除万柏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现有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柏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披露，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柏方持股 20.30%，万柏方之姐万玉仙持股 4.95%，万柏方之姐夫薛庆平持股 4.9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锁军持有 5%的股权
2	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柏方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
3	立枫投资	实际控制人万柏方持股 5.86%并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陈建平持股 100%
5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陈建平直接并通过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持有 65.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杰持有 34.32%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6	江苏绿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建平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陈杰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南京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陈建平持股 6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股东陈建平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
9	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陈建平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陈杰持股 6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	上海施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杰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建平之配偶、陈杰之母杨建美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柏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的上述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柏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的上述企业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万柏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万柏方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股东对江苏立新的出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代为持有江苏立新股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与江苏立新历史及目前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的银行流水、借款（担保）协议、万柏方与各借款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万柏方、杜晓良、潘春梅、王凯泉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江苏立新设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柏方即与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股东杜晓良、王凯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万柏方与江苏立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涉及的主要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 万柏方与杜晓良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年4月22日，杜晓良与万柏方、潘春梅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杜晓良从潘春梅处借款人民币合计1,000万元整，万柏方担任杜晓良的保证人，全部借款先由潘春梅转给万柏方，再由万柏方交付给杜晓良。《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4年，杜晓良须在2019年4月23日前归还本次借款本金。

潘春梅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将出借资金转给万柏方，潘春梅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4月23日向万柏方转账人民币850万元和150万元，共计1,000万元整。随后，万柏方将该等1,000万元资金交付给杜晓良。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间，杜晓良向万柏方支付550万元，并由万柏方代杜晓良向潘春梅归还550万借款。2019年4月，杜晓良直接向潘春梅归还人民币45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杜晓良共计向潘春梅还款1,000万元整，借款已全部归还。

(2) 万柏方与王凯泉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万柏方银行流水、王凯泉与万柏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凯泉和万柏方，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万柏方对王凯泉累计欠款855万元。自2014年9月1日起至今，万柏方陆续向王凯泉偿还借款，截至目前，万柏方已将对王凯泉的借款全部清偿。王凯泉对江苏立新出资中的855万元来源于万柏方归还的对王凯泉的欠款，王凯泉对江苏立新的剩余出资165万元来源于王凯泉从万柏方的资金拆借。截至目前，王凯泉尚欠万柏方97.5万元；

3、经核查江苏立新工商资料以及姜涛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姜涛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涛，其对江苏立新的出资及受让江苏立新股权的出资系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关，不存在姜涛为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为持有江苏立新股权的情形。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与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该等股东对江苏立新的出资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代为持有江苏立新股权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江苏立新之间的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

1、江苏立新的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立新提供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江苏立新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总资产	7,433.58	7,646.85	7,739.25	7,293.41
净资产	3,048.26	3,312.57	3,992.05	4,605.78
营业收入	1,046.57	3,059.21	668.65	316.55
净利润	-264.31	-723.65	-613.73	-275.73

江苏立新目前主要从事药芯焊丝、药芯焊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舰船制造业，经过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末的建设期，目前部分焊丝药芯产线项目已完工可进行正常生产，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因此报告期内江苏立新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焊接材料的贸易收入，自产产品因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量尚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江苏立新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江苏立新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对比结果如下：

（1）前十大客户对比

报告期内，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江苏立新	发行人
2016 年度	

泰州市海陵区家泉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钢铁研究总院	华强特钢厂
扬州双久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Friend Co.,Ltd
泰州市金洲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江苏立新合金实业总公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朱庄船厂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青岛恒洪泰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茂鼎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丹阳兆丰焊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KSP Co.,Ltd
上海鑫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常州上骏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宁波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宁波融兴焊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欣特钢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KSP Co.,Ltd
泰州市海陵区家泉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武汉罕王工贸有限公司	Friend Co.,Ltd
舟山蓝光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洲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诚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泰陵造船厂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联腾焊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南通亿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常州玄发焊材有限公司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常州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Friend Co.,Ltd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河南威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KSP CO.,Ltd
江苏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丹阳市华欣特钢有限公司
南通亿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China Special Alloy Group Limited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蓝光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东台臻特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洲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浙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常州玄发焊材有限公司	集团 A 及其下属企业
常州辉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 B 及其下属企业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Friend Co.,Ltd
河南威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KSP Co.,Ltd
江苏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ders&Coatings
南通亿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市漆标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耀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舟山蓝光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洲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2）前十大供应商对比

报告期内，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江苏立新	发行人
2016 年度	
四川科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恒翔印务有限公司	锦州鑫盛炉料销售有限公司
锦州新万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奥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C
天津市聚滨源商贸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兴化市丰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粉末冶金分公司	常州市永明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怡天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屹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朝程物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常州典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速骑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焊条铁粉厂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鼎顺塑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通远威贸易有限公司
东阳市南海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圣亚有色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九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粉末冶金分公司	常州市永明气体有限公司
南通奥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湘西自治州鑫汇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惠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中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欣倩物贸有限公司	江苏圣亚有色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通远威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亚泰焊材有限公司	丹阳市东方合金有限公司
常州市鼎顺塑业有限公司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	上海炬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惠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航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中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欣倩物贸有限公司	江苏圣亚有色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锦州集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新材料分公司
常州亚泰焊材有限公司	丹阳市吕城镇德祥机械厂
常州市鼎顺塑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永明气体有限公司

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3.报告期内江苏立新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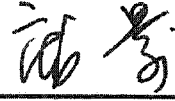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立新提供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江苏立新和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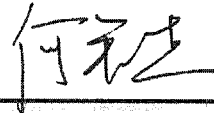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江苏立新 12.24%的股权,江苏立新系公司关联方;江苏立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江苏立新和发行人并未受同一主体控制;发行人未向江苏立新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江苏立新股权,未担任江苏立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江苏立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柏方与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江苏立新目前及历史上的该等股东对江苏立新的出资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代为持有江苏立新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立新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和江苏立新不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江苏立新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郝 卿

2019年12月17日